附件2

关于《关于政府采购领域本国产品标准及实施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

起草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参照国际通行做法，财政部研究起草了《关于政府采购领域本国产品标准及实施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简要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通知》起草的背景

为建设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，构建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，财政部借鉴国际经验，结合我国实际，研究起草了《通知》。相关政策明确了本国产品的具体标准，有利于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进一步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二、《通知》的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：

 （一）关于政府采购领域本国产品标准。**一是**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，即在中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、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，不包括贴牌、简单包装等。**二是**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达到规定比例要求，具体比例分产品确定并动态调整。**三是**在满足前述条件的基础上，对特定产品还要求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、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 （二）关于本国产品的适用范围。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现阶段适用于货物，主要是工业制造品，不包括农林牧副渔产品和矿产品等。

 （三）关于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给予本国产品相对于非本国产品20%的价格评审优惠。

三、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标准体系将分步建立。《通知》出台后，财政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在充分征求包括内外资企业、协会商会在内的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于3到5年内制定有关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比例要求，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部件和关键工序要求。在此之前，只要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为本国产品。

（二）政策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、平等对待。政府采购领域本国产品标准及支持政策出台后，无论是内资企业的产品还是外资企业的产品，只要符合标准即可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。

 （三）标准符合国际通行规则。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支持政策符合《世界贸易组织协定》等相关国际经贸规则。在中国加入WTO《政府采购协定》（GPA）和《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（CPTPP）等国际协定后，将根据协定对其他参加方的产品予以豁免。